

贫困户健康扶贫政策明白纸

一、门诊“两免两减半”

贫困人口在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看病，门诊费用享受“两免两减半”政策，即免收患病贫困人口个人自付的普通门诊挂号费、诊查费，减半收取专家门诊诊查费及大型设备检查费。

二、住院“先诊疗后付费”

贫困人口在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可先住院后付费，不用交押金。

三、“一站式”结算

贫困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可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重特大疾病再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出院时

四、扶贫特惠保险只需缴纳自付部分，不用再到其他部门报销。

2020年，我省统筹实施了民生灾害保险，扶贫特惠保险调整为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2个险种，其中，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不低于110元，意外伤害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不低于10元。

五、门诊慢性病

患有慢性病的贫困人口，可以办理门诊慢性病。符合当地规定病种的贫困人口，可以在医院或者医保经办大厅办理。其中，恶性肿瘤、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精神病等医疗费用较高的病种，随时申报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其他病种随时申报、每季度至少审核办理一次，办结后次日享受待遇。

六、严重精神障碍、唇腭裂、艾滋病、肺结核诊治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 仍需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费用, 由市、县财政予以兜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可享受有奖监护政策, 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 2400 元的标准落实奖补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居家患者实行随访制度, 每季度至少随访一次, 对病情不稳定患者要及时转诊并按程序收入住院治疗。

2. 唇腭裂患者: 对贫困唇腭裂患者实行定点免费救治, 患者可以到省千佛山医院整形外科就诊。

3. 艾滋病感染者、患者: 对符合治疗条件的贫困艾滋病病人第一时间给予免费抗病毒治疗, 每年免费提供规定项目的检测和健康体检; 对贫困艾滋病感染者, 提供规范化的抗病毒治疗随访管理, 患者可以到当地疾控机构寻求帮助。

4.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 可到当地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就诊, 防治机构免费提供规定项目的结核病诊断检查, 对确诊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免费提供统一标准的治疗方案所需的抗结核药品和相应的随访检查。

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我省为所有贫困人口安排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签约医生会根据贫困人口的身体状况和约定的服务内容, 为患者提供疾病救治、随访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家庭签约医生对贫困人口每年至少面对面随访一次; 对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 4 类慢性病患者, 进行重点管理, 通过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方式每季度随访一次。